

#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

94年5月17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6月30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0月2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2月13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2月12日第3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0月14日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1月18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9年12月14日第4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06月21日第4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9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2月24日第4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6月24日第50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9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9月22日第5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1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3月21日第5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6月13日105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3月20日第59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5月23日第7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6月27日111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：

為鼓勵本校專任人員從事相關學術研究，提升本校學術水準、增進校譽，特定「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編制內教師、研究人員、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及校務基金聘任之教學人員。
- 二、申請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應為三年內之成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- 三、申請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應與申請人之教學、訓練、研究專業領域有關。

## 第三條 獎勵範圍：

- 一、發表期刊論文：學術論文刊登在下列國際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：

(一) SCI (Science Citation Index)、SSCI (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)。

(二) A&HCI (Arts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 、TSSCI (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)、THCI (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)。

(三) EI (Engineering Index)。

二、取得專利權：創作獲各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專利權：

(一) 發明專利。

(二) 新型專利、設計專利。

三、出版學術專書：著作經國內外學術出版（發行）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，並獲得相關領域學者普遍肯定之學術性專門著作。

所稱正式審查程序，係指經出版（或發行）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（或編輯委員會）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，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，並於著作人答覆、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。

第四條 獎勵原則：

一、每件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或以不完整之片段、章、節分別申請。

二、若作者或創作人有二名以上為本校專任人員，須共同提出申請並自訂獎金分配比例。

三、同一學術研究成果若獲其他機關（機構）獎勵或有獎勵條件消失之情形，應無條件歸還所受獎勵金。如經核定後撤案，撤案人二年內不得再以同一事蹟申請本獎勵（撤案申請表如附件二）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一、符合獎勵範圍之人員均給予獎狀一紙，下列情況另給予獎金。

二、發表期刊論文：

(一)發表於 Impact Factor 大於 30 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：單一作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；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(無列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通訊作者)，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十萬元；如有列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通訊作者，則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八萬元；第二作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六萬元。

(二)發表於 SCI、SSCI 期刊：單一作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七萬元；(共同)第一作者或(共同)第一通訊作者，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；第二作者每篇獎勵最

高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上述申請須另依 JCR 公告之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(R) 計算獎金分配權數，對照表如下：

排名百分比 (R)	權數
$\leq 25\%$	1
$25\% < R \leq 50\%$	0.75
$50\% < R \leq 75\%$	0.5
$75\% < R \leq 100\%$	0.25

屬跨二領域以上之期刊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一領域申請。

(三)發表於 A&HCI、TSSCI、THCI 第一級期刊及 EI：單一作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；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訊作者，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一萬元；第二作者每篇獎勵最高新臺幣陸千元。

三、取得專利權：國外專利每件獎勵金最高新臺幣十萬元，國內專利每件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新型專利、新式樣專利獎金分配權數 0.5，發明專利獎金分配權數 1。最多發給兩國之獎勵金。

四、出版學術專書：每本發給獎勵金最高新臺幣三萬元。

#### 第六條 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者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一），發表期刊論文檢附已見刊之論文首頁影本、取得專利權檢附專利證書影本、出版學術專書檢附出版及正式審查證明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，由研究發展會議審議。

二、研發處安排得獎者擇期頒發獎勵。

#### 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

由當年度自籌收入項下支應，若當年度匡列金額不敷支付時，得獎人應按額度內金額比例分配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申請表(一案一表)

申請人姓名 (含本校教職員 之共同作者)		任教單位 (含本校教職員之共同作者)	
職稱 (含本校教職員 之共同作者)		到職日期 (含本校教職員之共同作者)	自 年 月 共計年資 年
			自 年 月 共計年資 年
			自 年 月 共計年資 年
			自 年 月 共計年資 年
			自 年 月 共計年資 年
申請範圍 (請自行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期刊論文(刊登: 年 月, 是否為3年內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刊名: _____ 篇名: _____ (檢附已見刊論文首頁)		
	獎勵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mpact Factor 大於 30 以上之國際頂尖學術期刊(須檢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SC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&HC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SSC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THCI 第一級	
	獎勵 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共同)通訊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共同)第一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共同)第二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第 _____ 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職員共同撰寫獎金分配比例: 1: _____ ; _____ % 2: _____ ; _____ %。 3: _____ ; _____ %。 4: _____ ; _____ %。 5: _____ ; _____ 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已領取本校或其他機關構獎勵之申請人名單/獎項, 並同意不再重複領受本獎獎金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CI、SSCI 期刊之 JCR 公告之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(R) : _____ (須檢附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部最新公告之 THCI 評鑑第一級(須檢附證明)	



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撤案申請表

申請撤案事跡(請詳述或造冊)	撤案原因	列案進度(可複選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核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頒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撥款     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繳回項目(可複選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金      元(請附繳還收據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申請人簽名  (含本校教職員之共同作者)	系所主管	院長
年 月 日		

申請人請將本表及繳回物件、資料，併擲本校研究發展處，以利續辦。

## 切結書

本人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切結申請          年教師學術研究獎勵案之學術研究成果，未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獎金，如獲頒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獎金，本人同意主動撤回申請案並繳回已領取之獎金。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